## 中共安康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发[2023]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康学院纪检监察干部 "八小时以外"活动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《安康学院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活动监督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,请认真组织学习,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安康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

## 安康学院纪检监察干部 "八小时以外"活动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活动的监督管理,及时发现和纠正纪检监察干部可能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影响公正执行公务、违反社会公序良俗、有悖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方面的行为,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形象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党纪法规和上级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的有关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"八小时以外"是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监督管理对象为学校所有纪检监察干部。

**第四条** 对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的监督管理,遵循依纪依法、实事求是,权责一致、分级负责,强化预防、惩教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纪检监察干部在"八小时以外"应做到"六个带头":

(一)带头加强党性锻炼。要对党忠诚、信念坚定,坚决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坚决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- (二)带头严守纪法底线。要铭记身份,注意形象,谦虚谨慎,文明诚信,遵纪守法,用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。
- (三)带头倡导诚实守信。要做老实人、说老实话、办老 实事,品行端正、光明磊落,诚实正直、信守承诺,表里如一、 言行一致。
- (四)带头建设清廉家风。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传承家庭美德、维护公共秩序,尊老爱幼、和睦家庭、邻里团结,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。
- (五)带头弘扬清风正气。要自觉弘扬优良传统,树立崇尚节俭、绿色低碳、健康消费的生活理念,提倡科学、尊重科学, 移风易俗、摒弃陋习,旗帜鲜明反对铺张浪费、相互攀比。
- (六)带头纯洁人际交往。要积极参与健康向上、有益身心的文化娱乐活动,抵制低级庸俗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,不 搞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,构建纯洁向上的工作圈、朋友圈。
- **第六条** 对纪检监察干部 "八小时以外"活动,重点监督 以下行为:
- (一)在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网站论坛等网络平台或其他 公共场合发表、传播损害党和政府形象、泄露工作秘密等不当 言论、负面信息。
- (二)参与"黄、赌、毒"和封建迷信活动,参加邪教、 传销等组织或宗族势力,擅自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。

- (三)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联谊会、老乡会、校友会、 战友会等活动,或超越"亲""清"政商关系与企业、经商人员 交往过密。
- (四)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,或参加其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高消费活动。
- (五)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从事营利性活动或兼职取酬,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营利活动谋取利益。
- (六)以纪检监察机构及纪检监察干部名义办私事、谋私利、徇私情、拉关系、托人情、打招呼,或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、工程建设、执纪执法、司法活动等。
- (七)违反规定谈论涉密事项,打探消息、通风报信,过 问案情、说情干预,为被调查对象出谋划策、疏通关系、逃避 追责。
- (八)在公共场合要特权、逞威风,作风粗暴、态度蛮横,或发生不讲诚信、恶意欠贷、打架斗殴、酗酒滋事、酒驾醉驾等行为。
- (九)实施家庭暴力,虐待老人、家庭成员,粗暴处理邻里、他人关系,违反生活、居住、活动区域管理规定等违背家庭美德、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- (十)生活奢靡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,在婚丧嫁娶 事宜中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。

## 第七条 监督管理措施:

- (一)报告个人事项。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需要向组织和领导报告的重大事项,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报告,并报学校纪委综合室备案。
- (二)强化党内监督。将纪检监察干部遵纪守法情况纳入党内生活重要内容,纪检监察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(组织生活会)上对照检查"八小时以外"表现情况。凡被谈话、函询的,必须在生活会上作出专题说明。
- (三)加强内部监督。将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活动情况纳入内部监督工作范围,通过个别座谈、督查暗访或初步核实等方式,及时发现纠正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存在的问题。
- (四)及时谈心谈话。坚持每半年开展一次谈心谈话活动, 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谈、班子成员与其他人员谈,有针对性地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- (五)开展廉洁家访。适时开展家庭走访活动,发挥纪检监察干部家属监督作用,了解和掌握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,切实关心和帮助解决纪检监察干部的困难。
- (六)注重社会监督。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,认真受理群众通过网络、来信来访、举报电话等途径投诉纪检监察干部"八

小时以外"的违纪行为,广泛接受监督。

(七)实施信息共享。加强与司法机关及其他行政执法机 关信息交流,及时了解和掌握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遵 纪守法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对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发生的苗头性问题,早提醒、早纠正、早预防;对够不上党纪政纪处分但明显存在问题的,要求限期改正;对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,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;对触犯法律,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所属的纪检监察干部不教育、 不提醒、监督不力,纪检监察干部出现违纪违法问题,造成不 良影响的,依照有关规定,追究相应的领导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纪检监察干部"八小时以外"发生问题的,处理结果运用于纪检监察干部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务任免等方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